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初稿）

時間：103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

出席人員：劉瀚宇、李麒麟、邱繼智、林純如、李幸瑾、盧智強、閻瑞彥、邱怡慧（黃瑞恆代）、林盈鈞、黃其彥、曹立妍、尹敏芳、王素鳳（吳忠熹代）、張梅芬、張世佳、楊東育、林維珩、林岳祥、黃士洲（羅時萬代）、莊家彰、張旭華、許瑞娟(朱佩慧代)、郭筱晴(史穎君代)、賴栗葦、蕭幸金、張肇明、林豪鏘、陳春富(邱怡迎代)、陳潔瑩、林宏仁、夏德威、劉瀚宇、王美慧

應出席：34 位（劉副校長瀚宇同時擔任專進主任）

實到：34 位

工作人員：徐慧芳、李明才

主席：張校長瑞雄

記錄：盧晴鈺

甲、報告事項

壹、宣讀 102 年度 2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教務處提：修訂本校「學則」，提請審議。

決 議：

（一）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給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擅自缺席者為曠課。

第三十九條 任一科目缺曠課總節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惟擔任校內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且出席相關會議、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並請准公假及因重大傷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分娩等假者不在此限。上述重大傷病之認定：

一、屬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重大傷病範圍且領有有效期間內重大傷病卡者。

二、大傷病請假期間，應檢附公立或區域級以上醫院有關該重大傷病或經診治醫師認定與該重大傷病相關之治療就醫、住院證明書並經准假。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將續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教務處提：訂定本校「各項考試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緩議，請審慎研處。

執行情形：本案雖為緩議，但當時委員所提出之部分意見，將做為本處內部事務規則之參考。

三、主計室提：修訂本校「年度預算分配原則」，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本校「年度預算分配原則」第參點修正如下：

參、無形資產之分配

一、按預算年度行政院核定之無形資產經費為分配額度。

二、各單位之分配額度及項目，由資訊與網路中心召開「資訊發展委員會」議定討論後送行政會議核定。

(二) 統籌款亦同，討論後需送行政會議核定。

(三)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四、總務處提：有關本校桃園校區 103 年度工程、採購、營運規劃項目暨預定進度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 有關桃園校區空間協調會議，8 月 1 日後校長將再邀集教務長、院長、三系科主任及相關人士討論。

(二)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桃園校區改名揭牌典禮，捐款人員名單或以數位電子化方式呈現，後續請總務處研議。

執行情形：本案主要為本處相關工程及營運事項，現已依進度執行。

五、秘書室提：校友認同卡辦理情況【列管案】。

決議：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秘書室校友組回覆)校友認同卡推行工作為校友組未來長期工作之重心，惟近期因人力重點多集中於本校改名揭牌典禮及校友師生聯合餐會業務。但仍持續洽詢部份發卡銀行對認同卡發行之合作規則，經詢多涉及成本考量，恐發卡量太低不敷成本，造成虧損。如何實現發卡之目標又免於銀行虧

損，達成雙贏，是未來工作之重點。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六、秘書室提：LCD 佈告欄及置物櫃設置情況，請於暑假建置完成【列管案】。

決議：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學生事務處回覆) 本案將與學生會確認安置地點後，持續辦理。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七、秘書室提：教學卓越計劃辦理進度【列管案】。

決議：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教務處回覆) 6月12日簡便行文說明會資料予各系所進行規劃。6月26日召開教卓第一次會議，擬定教卓相關規劃。7月22日計畫書內容擬請各權責單位書寫相關內容。8月4日召開第二次會議，各單位計畫申請之協調說明。預定於8月21日完成計畫書初稿收件。。

主席指示：

(一) 繼續列管。

(二) 本校教卓主稿完成後，可再請有經驗之外審專家協助檢閱，

八、秘書室：8月1日改大揭牌辦理進度【列管案】。

決議：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進推部回覆) 本案已於8月1日順利完成揭牌活動。

主席指示：結案。

九、秘書室提：各單位網頁更新，每位同仁在網頁上都有電話和 e-mail(用 @ntub.edu.tw 的)【列管案】。

決議：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資網中心回覆)

(一) 本中心7月9日已發文通知各單位更新 e-mail。

(二) 目前尚未完全更新 e-mail 或電話之單位：學生事務處、總務處、進推部、圖書館、財稅系、商研所、應外系、資研所、空院、高商，請上述單位盡快完成更新作業(詳如附件)。

主席指示：

(一) 繼續列管。

(二) 並請檢視是否皆已改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十、秘書室提：學校首頁的重新設計小組【列管案】。

決議：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資網中心回覆)有關首頁重新設計，本案今年已編列預算，先前年初已上網公告，因故廢標。近期將再上簽辦理發包。

主席指示：

(一)繼續列管。

(二)近期邀集相關人士(主秘、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召開會議討論相關事宜，並請討論首頁設計是否外包廠商或以學生競賽方式辦理。

十一、秘書室提：學生自修教室的建置(先五育及六藝樓各一間)【列管案】。

決議：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

(教務處回覆)

(一)六藝樓現有 311 教室，由圖書館管理，供學生自修使用。

(二)本校課程開設數量多，故各教室幾乎排有課程使用，建請暫由各系規劃空堂時段開放教室提供學生自習使用，待課程調整規劃後，再與各系所協調教室空間為學生自修專用。

(圖書館回覆)有關圖書館自習室，現平常開放時間為 7:30-21:30。現若協請警衛協助關門，關閉時間可調整到 10 點半至 11 點左右，開學後將做統一宣布。惟考試期間 2 樓自習室座位不太夠，而平時自習室用量僅十分之三。

主席指示：

(一)繼續列管。

(二)有同學反應盼開放類似 24 小時 K 書中心之空間，請相關單位研議其可行性。

(三)有關教師研究室，現因臺大法學院已撤回校本部，該區或可釋出空間以供本校租用，現已請總務處與之溝通並研議中。

十二、秘書室提：兩校區電話系統的整合【列管案】。

決議：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總務處回覆)已委託中華電信初步規劃，並於 103 年 8 月 11 日到校簡報，目前總務處正針對初步規劃內容與校內需求整合，預定於 8 月下旬辦理招標。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十三、秘書室提：兩校區遠距視訊會議室及教學教室建置【列管案】。

決議：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資網中心回覆)

(一)遠距視訊會議室：

1.固定會議室-視訊開會：現臺北校區已於承曦樓 10 樓建置視訊會議室，惟桃園校區視訊會議室建置情形，請洽總務處。

2.無固定會議室-視訊開會：此部分今年未編列預算，此部分今年未編列預算，將運用教育部免費之多點視訊會議。

(二)遠距教學教室：這部分本校已有軟體平台，細節請洽教發中心。

(總務處回覆) 建置桃園視訊會議室，需預算 2000 萬元，尚待評估研議中。2000 萬係指桃園校區整個國際會議廳建置預算。但若僅行政會議視訊功能，不限於國際會議廳使用，現正待中華電信報價中。

(教務處回覆)

(一)有關同步遠距視訊系統，本校資研所業於 102 年度利用北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採購同步遠距教學系統於行政大樓 505 教室。資研所並於今(103)年度北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採購該系統於桃園校區，現正在建置中。

(二)改大計畫書內三科系曾提出將規劃跨領域學分學程，兩校區互為選課，該平台將有些幫助。目前三系科尚未規劃，應於明年 5 月底改大訪視之前，應將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計畫書完成。

主席指示：

(一)繼續列管。

(二)請資網中心統籌並擇日安排兩校區視訊會議及遠距教學測試。

(三)大師演講及通識中心課程可利用遠距教學，兩校區同時收聽。承曦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應亦可當作遠距教學教室使用。

貳、主席報告：

感謝大家在暑假中校務工作仍辛苦持續進行，皆無停頓。也感謝劉副校長所帶領團隊使 8 月 1 日改大揭牌活動順利完成。8 月 2 日校友回娘家聚餐活動亦順利完成，此部分也感謝李主任秘書及校友服務組桂組長之努力，辛苦同仁們可建議敘獎。改大之後，有關捷運及公車站牌本校改名問題，上次已行文公家機關本校改名，另有關民間企業及財團法人方面，此部分亦請總務處蒐集調查還有哪些單位本校尚未行文。

有學生反應畢業證書上沒有相片，此部分尚請教務處研議處理。這週六 8 月 16 日下午 2 點於承曦樓 10 樓，本校將與臺灣觀光學院簽訂策略聯盟儀式，各單位主管若有空請盡量參與觀禮。本校已首先宣布本校學生若為高雄受災戶者，可免一年學雜費。有同學戶籍雖不在高雄，但住在該區附近，若各系科知悉學生有此情形者，請告知教務處。下週一中午 12 點本人將至桃園校區與該校區同仁召開類似行政會議，未來隔週將至桃園校區召開行政會議，若各主管認為其業務與該校區相關者亦可參與。固定開會日尚待討論中，未定案。

現為服務的時代，請主管隨時提醒並要求同仁維持良好的服務態度，加強提升對於學生或是校外人士之服務，因仍接獲投訴及抱怨同仁的服務態度不佳之情事。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書面資料請至秘書室網頁參閱，補充以下口頭報告)

一、副校長(專科進校)：

本進校招生率達到 97%，各科合併起來，每科缺額未達 20 人，依照決議不辦理丁組招生。

二、秘書室：

- (一) 8 月 2 日校友回娘家餐會已順利完成，募得 800 餘萬元，感謝各單位之參與與協助。
- (二) 將設計請各系科發動找出歷屆班級聯絡人之活動競賽。未有系科友之單位請盡快成立，已有者則應強化功能，並將擇日邀請會統科科友會會長分享經驗。
- (三) 新進同仁、主管及教師現對公文仍未熟稔，將請文書組組長安排規劃相關訓練。新進同仁對其業務亦仍未熟稔，8 月底前將請人事室辦理新進同仁研習營。
- (四) 有關預算、採購、辦活動、出差、請假、加班、出國等公文，部分同仁未依規定辦程序辦理，請特別注意，務必皆先簽准後再執行。
- (五) 部分公文標示超急件、特急件等，但公文等級僅分是否為急

件，亦請給予秘書室審閱公文之時間。另公文亦有錯漏字、鈎長姓氏誤繕等相關之問題，若對外行文則有損校譽，請特別注意。

- (六) 行政會議時間更正，原訂 8 月 28 日上午 9 點 30 分改為 8 月 27 日下午 2 點。
- (七) 本室為新任主管購置平板電腦共 6 臺，應其總經費為 10 萬元以上，需先上網公告，約莫 1 個月後才會到貨。這期間部分主管將提供紙本議程。

校長指示：

- (一) 請各單位更新公文編寫檔案(校長姓名、本校校名、e-mail)。
- (二) 有關本次大筆捐款人士(校友)，請秘書室給予感謝狀。

三、教務處：

- (一) 有關協助本校高雄受災戶補充如下，本處將持續針對今年新生追蹤，舊生現按學籍已有 7 名居住於苓雅區及前鎮區，但因認定上受災情況不太一致，將根據清單持續追蹤關懷。若真有影響者將請當地里長證明，據以做為補助依據。亦請學務處啟動關懷機制，讓導師及系主任知悉，並掌握受災同學名單。新生部分現正瞭解中，其他學制亦比照辦理。
- (二) 有關今年招生報到及分數情況簡述說明如下，整體而言，本校教育部總量管制名額皆已收滿，各學制報到率應可達 99-100%。二技現正辦理中，預估報到率亦可達 100%。現已 e-mail 至各學術單位主管，有關本校指標性學制-四技登記分發辦理情況。比較 103 及 102 學年度情況，本校臺北校區兩學院各系排名皆進步，全國 600 餘個校系科之商業學群，本校臺北校區皆在前 20 名。桃園校區第一次招生亦有定錨作用，現係憑藉北商口碑及網站號召學生，此三科系現約前 40 名。桃園校區分成兩學群(商管學群與設計學群)招生，在學生心目中排名有些差異，應持續關注。此兩學群對系之發展，及兩學群學生進入本校後，教學上是否應有所差異，以及定位問題，仍應持續追蹤及注意。另應用外語學群從第 5 名進步第 5 名，此亦可繼續進步。
- (三) 8 月 1 日與臺北市大簽訂聯盟之後，有關後續情況報告如下，8 月 11 日與市大歐主任初步討論建議如下，本校財經系與市大數學系仍積極辦理兩校聯盟學分學程，國際商務系及應外

系與市大英語教學系互選課程，應外系若對英語教學有興趣，則歡迎到英語教學系教育學程可選課，基本上取得教師資格，則需考上英語教學系碩士班，大學部學分抵免，可滿足本校部分學生需求。市大對本校就業導向學程很有興趣，盼能進一步與本校企管系瞭解及合作。鼓勵本校學生選讀市大通識中心課程，並提出可否承認部分通識課程。在此亦期待本校所有系科主任不要綁太多學分，有關其他別系或校外開課皆不承認做為畢業總學分，此較失去大學風範。在此感謝桃園校區三科系已率先定調，入學學生僅需修 128 個學分，且只管畢業學分數之必修課程，其他校外及他系修習課程全部承認，此可讓臺北校區各科系參考。2017 年市大將主辦世大運動會，需要大量英語專長志工，市大學務長欲拜訪本校學務長，進一步從新生開始培訓。兩校共識若隨班附讀採對等免收學分費，若需開設專班則應該收費。

校長指示：

- (一) 有關課程開放，此應當成學校政策。各系除必修課程之外，其他課程可開放至外系及外校修習。亦有許多同學不知道，北區教學資源中心有個聯盟，原本同學即可至外校修習課程且此免學分費。
- (二) 另有關創新經營學院目前所收學生有商管和設計兩個背景，故應先需瞭解學生在高職端所受到的教育及學科可能有所不同，應注意如何能讓此兩背景之學生皆能受到良好的教育。
- (三) 有關教務處工作報告註冊組第三點，有關本校境外學生外加名額之招生情形，除僑生額滿外，其他尚有許多可努力之空間。尤其是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在碩士班部分，20 個名額僅收到 2 個。往後各碩士班請加強網頁宣導及海外宣傳，有機會請多招收外國學生，此對本校國際化亦有幫助。

四、研究發展處：本處盼於 9 月份第 1 次行政會議能提出學校未來發展方向及核心價值，現正密切開會中。另亦盼今年（改大第一年）能導入更多的外部校務經營之理念。若未來有機會，將邀請外籍人士、本國校長或副校長及頂尖校務經營人士至本校演講。依行政會議時間點，將安排中午演講，而後接續召開行政會議。若是配合外籍人士來訪時

間，則將不定期發出通告，請各一級單位主管踴躍參與，這對學校未來訪視應會有幫助。

五、國際發展處：

(一) 新成立的國際事務處將於 103 學年度繼續推陳出新，因是新成立之單位，本人要學習的地方還很多，亦請各位主管多支持。近期目標盼多增加中國一級大學做為本校結盟學校。另欲成立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將邀請外籍學生參與。亦將邀請外籍學生參與本校英文網頁內容之相關作業。本處亦將朝向經營北商特色方向努力，此請教務處及研發處等相關單位協助，學期初將與各系聯繫討論，擬將大型學習平台課程列入國際學習護照積分，並給予學生優渥之獎助金，現亦尋找經費中。本人近日參與有關磨課師數位學習平台研討會，知悉教育部現正大力推動有關磨課師課程 (MOOCs)。北商商業課程特色現已很有成果，若能變成商業聯盟課程，做成中文及英文大型平台，此亦是做為北商特色及推動國際化很重要的部分。中期目標盼能建立商業聯盟學程、建立中英文商業平台、建立跨學科 (英文、商業、資訊) 整合學程，未來亦希望業界及外商公司考慮本校做為就業選才之地。

(二) 8 月 19 日下午大陸滁州學院校長將與資策會來訪本校。

校長指示：滁州學院來訪當日，因本人已排定行程，此請副校長主政接待。

六、學生事務處：

(一) 行事曆原排訂 9 月 9 日是桃園校區新生入學訓練、9 月 10 日桃園校區健檢，但因 9 月 8 日為中秋假期，學生入住時間多為中秋節，對許多外地學生較不便利，此時間可否在行政會議決議做個調整。現建議調整 9 月 12 日是桃園校區新生入學訓練。原 9 月 11 日為臺北校區新生入學訓練、9 月 12 日為臺北校區健檢。另預定桃園校區健檢調整排定為 9 月 18 日下午 3-5 點。此尚請桃園校區三科系配合此時間健檢。

(二) 8 月 25-27 日學生幹部研習營舉辦於桃園校區，目前參與學生共 156 位，需要 44 間房間，此部份總務處已確

認住宿沒有問題。另協請軍訓室協助當天入住情況。

- (三) 現境外學生已有外籍生 6 名、大陸生 7 名、僑生 50 名，校內境外學生不含交換生已有 70-80 名，今年規模更成長許多，目前境外生輔導變為重點項目。桃園校區目前僅採購 200 餘床組，本校有許多弱勢學生，已有家長詢問是否可住桃園、是否有交通車等事宜，但現床位不夠，請盡早補充床位，以解決學生住宿及生活問題。有關床組採購亦請學校盡快補充。

校長指示：

- (一) 調整排定 9 月 11 日上午臺北校區新生訓練，9 月 11 日下午桃園校區新生訓練。
- (二) 桃園宿舍床組採購，若有經費請總務處盡快補齊。

七、總務處：

- (一) 有關學校課桌椅汰換案已於昨日標出。本次將會汰換 39 間，買了 2100 多套、經費為 288 萬元，在此感謝主計室支援。課桌椅上將印上「北商大」文字，顏色統一使用淺藍色。
- (二) 另有關書面補充報告，此有關桃園校區驗收工作。原訂於 7 月 28 日舉行正驗會議，但因現仍有許多問題待協調，現正等待竣工圖、結算圖全部齊全後才正驗。正驗對學校來說很重要，懇請各單位支援，此牽扯到各單位後續使用。補充報告共 7 頁有關驗收分工執行及照片。總共分為教學大樓、圖資行政大樓、宿舍及運動公共設施。教學大樓方面，商設系為 3 樓、數媒系為 4 樓、商創系為 5 樓、育成中心在 6-7 樓、1-2 樓為通用教室。圖資行政大樓方面，有校長室、秘書室、辦公室、圖書館及資網中心。宿舍方面，有寢室、交誼廳、咖啡廳、未來會設立餐廳等，亦感謝資網中心黃主任及圖書館皆積極至桃園校區進行驗收工作，亦請其他單位多予協助。驗收分成土建、機電、使用性。土建、機電現委託營建署協助驗收，現請各單位驗收則為使用性的部分，比方說漏水情形、燈座設計、門關不緊、窗戶裝反等問題。若要驗收時，請和樂組長聯絡，驗收時且需照相，因與廠商商談時須有清楚位置。書面資料有些示範圖，

以供參考。樂組長會協助各單位驗收。並請各單位會驗時留下書面文字資料，正驗時本處將一併向營造商及建築師完整提出要求改善。

(三) 今日下午 2 點於本校正門口將進行中元普渡。

主計室建議：依據採購法第 71 條，各使用及接管單位必須參加會驗。各接管單位請務必參加。

國際事務處建議：關於經營桃園校區部分，本處遠期目標是將桃園校區經營為國際文化區，附近居民亦可到平鎮來，將該區變得繁榮點，未來該區可能可蓬勃發展。

體育室建議：8 月 1 日至現場勘查時，第二次勘驗處僅改善跑道部分，其餘地方皆未改善。

校長指示：請各單位協助會驗。

五、進推部：本部因主任出國開會，由本人（教務組長）代理。本部近期完成之重要工作包括：夜二技招生書面審查筆試及企管系面試，雙軌旗艦計畫筆試及面試，其他工作事項請各單位參與書面資料。

六、圖書館：

(一) 本館盼全校師生大量使用本館資料。本館有許多紙本及電子資料庫資料，因發覺同學不太會運用本館資源，開學後將舉辦一系列導覽及相關研習活動。目前購藏書桃園校區紙本書籍暫定 1 萬冊，現觀察校本部中英文書籍比例，英文書籍比例較少，建議若本校要推動國際化，有需要購買者，請各單位提供清單。若本館有哪些方面需改善，請各單位提點，本館將改善並提供更優質的品質。下學期將邀請李家同先生（其著有「大量閱讀之重要」）及高希均先生（其著有「重要閱讀救自己」），此兩位傑出人士至本校進行演講。根據調查，學生大多將時間花在電腦、打工及各項活動，閱讀教科書以外的書一年不會超過 10 本，往後將加強提升同學閱讀習慣。

(二) 剛聽聞有關市教大聯盟，可跨校修習教育學程。四技部同學未來若欲往高職任教，應該要有教育學程學分。是否各系皆可跨校修習教育學程，以提供本校同學進入高職擔任

教職之選擇。

- (三) 有關境外招生，四技部有收到 40 餘位僑生，已約近一班人數。境外學生中文問題，落差很大，學生隨班就讀，學校僅以補救教學方式。是否有可能將僑生集中開設國文教育方式處理，以提升其中文程度。

教務處回應：

- (一) 有關教育學程，但因國內總量管制，連北市大本身學生皆無法完全修習教育學程。需取得該校正式學籍後才可修習教育學程。策略聯盟簽約後本校學生可修習該校教育學分，此對將來同學想前往幼稚園及補習班教書仍有其幫助。同學若欲取得教育學程，需透過轉學考或是升學考，該校研究所有教育學程，可取得教師資格。
- (二) 有關僑生中文問題，在此感謝通識中心及中文教師，欲辦理中文檢定。若僑生未通過中文檢定，則上僑生國文，以集中專班方式。專班授課時數外，可能再外加時數，將請國文教師另外支援輔導。這學期可透過教務會議決議，先將僑生分班試辦方式處理。

校長指示：

- (一) 圖書館每學期或每月可提供部分統計資料(如：借書最多的學生)，以鼓勵同學。
- (二) 本校學生至北市大修習教育學程僅有學分，未能納入師資培育範圍，除非為該校正式學籍之學生。本校亦可考慮是否成立師資培育中心，教育部現是否有開放，尚請相關單位再瞭解研議。
- (三) 教務處北商學報現退稿費 75%，蠻不錯的。未來努力朝向列入科技部優良期刊及 TSSCI 方向申請。

七、體育室：

- (一) 室外場地教育部鼓勵開放，有許多學生前來打球，場地則會損傷，故場地修護費將增加。已向總務處申請請購單，但總務處表示經費不夠。包括：籃板壞掉、體育館玻璃破裂等問題。9 月份開學後，學生使用上會有抱怨意見，這部分該如何處理。
- (二) 有關省電問題，包括體育館、地下跑道等場地，欲更換省電

燈泡，但因此牽扯大筆經費，之前雖已請廠商評估詢價，囿於學校經費有限，不知是否應再持續進行，在此請示？

校長指示：

- (一) 請將需修繕項目一併統計並整理送出。
- (二) 不論學校是否有經費，主管們就其應該做得事應持續推動，故仍需繼續進行。

八、軍訓室：桃園校區北商學舍學生住宿現已於8月10日開始申請，截止日期至8月20日。有關新生入住時間，將配合新生入學輔導時間，提前開放入住。

九、人事室：本室主任應參與教育部人事處人室主管會報，由本人（吳專員忠熹）代理。有關本校新進人員研習營，現正規劃辦理中。本次提案12（本校「約用工作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其具時效性，提請本會優先審議。

十、主計室：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資料2-2，有關本校「非營建工程資本支出採購進度控管要點」，8月底之前請購率需達百分之百。8月底前未動支餘額將回收，於下個月辦理重分配，下個月初將發文填報需求，請各單位先行思量所需設備。「各單位每年度設備費執行之結果及成效將作為次一年度資本門經費分配之重要參據。」此係指校內。實質上教育部會根據每年執行力，核給補助款，103年是參據101年度決算。截至7月底止，今年達成率僅9.72%，請各單位好好規劃，剛改大應有許多事情該做，這裡面最大宗則為桃園校區之經費。請總務長整合總務處所有資源與旗下各組討論，哪些事情可以先做，那些是今年可以做完，可協商處理，以免影響105年度補助及額度。

十一、財經學院：本學院與各系主管已共同規劃，未來為提升學生視野及凝聚向心力，從本學期開始每個月將舉辦名人講座或大型活動，10月份將邀請頂新集團人資長周海波先生，演講題目為：「大中華區經濟思維與年輕生涯規劃」。12月8日將邀請阿基師，並欲使用體育室2樓空間，能讓更多學生共同聆聽實務經驗及知識。

十二、管理學院：有關院相關會議，各系委員推派代表，目前已規劃，並請各系推派。現系所部分委員代表尚未推派出來，提醒大家，在開學之前，務必加開會議將代表推派出來。資研所將於10月1-4日將與東華大學合辦大型國際研討會，舉辦地點於本校承曦樓10樓國際會議廳，經費部分已獲科技部補助，此會議為近年來本校所辦理之最大型會議，目前徵求論文（call for papers）被接受（accepted）者已近50篇，約超過50位以上國際學者（外籍人士及大陸學者）將至本校。會議出版亦將交由德國斯普林格（Springer）出版商出版發行。本活動亦請本校相關單位協助，包括國際事務處及秘書室公共關係組，有關學生接待訓練，請公關組協助，這部分現已連繫中。

校長指示：請國際處將招收國際生之宣傳資料小冊（brochure），放置於與會者之資料袋中。

十三、創新經營學院：

本人為林豪鏘，大家可稱呼我為「鏘鏘」，興趣為寫作、繪畫、唱KTV、打保齡球及慢跑。本學院重點工作報告如下所示：

- （一）空院去年13位，今年報名已將近200位，有很大進展。桃園校區各單位人員進駐時間訂為8/1，目前有幾個單位尚未進駐，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 （二）開學在即，部份網路尚未建置完成，如教學大樓3F、圖資大樓及宿舍等，敬請資網中心協助處理。
- （三）已發文至交通局，請配合課程時間調整及增開公車班次。
- （四）為協助教師教學及服務學生，欲成立「教學支援中心」，需由工讀生協助，約需640小時之工讀時數，請課指組支援。
- （五）呼應剛總務長所言，桃園校區完成後，現仍有一些問題，比方說：停車格不夠用、教室不夠用等問題。故需要各單位派員親臨桃園校區校園，發揮點交新屋的精神檢驗新校區，將缺失列出並拍照，請大家一起來把驗收工作做好。

十四、通識教育中心：在課程方面，新學年度本中心開放四技二共同選修時段，每周二下午5-6堂，現增為11門課可跨系來選。文創學程開課名稱及內容，本中心亦將持續宣導訊息。有關課程規劃方面，本

中心課程規劃將朝向改革方向，亦將參考校外諮詢委員三位校長給予本中心意見，7月15日亦已與學生會代表晤談。另剛所提及有關市大通識課程是否可跨校開放，北區資源教學中心跨校選修問題，以上皆會納入通識課程規劃藍圖裡。目前正規劃大學入門講座之安排，10月底規劃手工藝創造品展覽，11月份舉辦北商人文通識研討會，並持續進行環保教育之推廣。

校長指示：請盡量將此11門課程分開不同時段開設，同學或可有更多選擇。

十五、空院：感謝創新學院院長對桃園輔導處之照顧，本次桃園招生有成長。雖8月2-3日校本部已完成驗證工作，但報名現仍持續進行。部分學制現已陸續放榜，如有未獲錄取的考生，請向有就讀本院意願的同學做宣導。

十六、商品創意經營系：各位長官大家好，本人為陳潔瑩，由屏東教育大學過來的，目前是商創系主任，主攻為工業設計及媒體設計，本系日後還盼各長官多多支持，因桃園校區人力非常精實，還需要本校各個人力支援。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秘書室提：修訂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配合102年4月29日行政院院授主綜字第1020600199號函，行政院修正「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詳如附件3)第壹點、第貳點、第肆點，名稱並修正為「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配合本校校名自103年8月起改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故修訂本要點(詳如附件1)。
- (二)本要點現修訂法規名稱，第1、2、3點及附註文字。本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1點依「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調整部份文字，第2點依本校組織規程修訂處室名稱及排序，並新增委員會成員「國際事務長」。第3點則依「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刪除第(四)款內「並報請教育部備查。」等文字，新增第(五)款「規劃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等文字。
- (三)附註則依本校實際現況，刪除原文字「本校目前無副校長，由教務長代理召集人。」並新增「本校內部稽核採任務編組，由內部控制小組覆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及辦理內部稽核工

作。」等文字，其乃依「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詳如附件3）第三點所示，各機關應成立內部稽核專責單位或任務編組覆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及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其採任務編組辦理者，可由內部控制小組覆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及辦理內部稽核工作。本案前經校長裁示，本校內部稽核採任務編組，由內部控制小組覆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及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四）本案前經103年6月30日本校內控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五）又教育部於7月14日函轉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及「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因修正後「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103年7月9日修訂）第三點所示略以：「各機關應成立內部稽核專責單位或任務編組（以下簡稱內部稽核單位）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其採任務編組辦理者，就下列方式擇一行之。..由內部控制小組統合辦理內部稽核工作。…」，故附註修正為：「本校內部稽核採任務編組，由內部控制小組統合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學生事務處提：修訂本校「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修訂本校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助學金名額之規定。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授權學務處會後確認名額。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學生事務處提：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訂委員會組成成員。

（二）本案業經103年6月16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修訂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內文「學生輔導中心」修正為「心理諮商中心」。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學生事務處提：修訂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修訂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八條審議委員會組織成員規定。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 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一點修正如下：

第一條、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為配合教育部「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之政策，依據教育部 95.5.15 台高通字第 0950071157 號函「修正後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實施方案」、95.12.11 台高(四)第 0950179261 號函、96.8.3 台高(四)字第 0960119262 號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97.6.16 台高(四)字第 0970101999 號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102.9.16 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5194 號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102.9.23 臺教高(四)字第 1020907364 號函，特訂定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原條次「第一條、第二條、…」請修正為點次「一、二、…」。

(三)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學生事務處提：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各獎懲辦法規定為符合罪刑法定主義、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信賴保護原則與平等原則等，爰修訂各項獎懲事由，使學生之行為有所依據與規範。

(二) 為因應本校桃園校區舍成立，修訂部分條文規定。

(三) 本案第 9、21 條業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及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餘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總務處提：修訂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校秘書室函轉教育部 103 年 3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024928 函辦理。

(二) 鑒於本要點係於 95 年 11 月 24 日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於 96 年 1 月 31 日教育部備查實施，惟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於本辦法實施後已先後修法四次(主要修正第七、八、九、十二、十三、十九條)。

(三) 本要點擬依前辦法規定辦理外，並參酌台科大、成大、東華、北科大、台藝大、宜蘭及中興等校規定，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七

點文字內容(提撥比率及使用範圍)。

(四) 另配合本校改大及本校場地提供使用、收費及管理辦法名稱修正，一併修改本要點第一點及第四點文字

(五) 擬訂本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要點對照表、修正版要點及其他各校提撥原則(或比率)彙整表，如附件。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

(一) 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第九點第(三)款修正如下：九...

(三) 各場地管理單位之相關人員之工作費、加班費、津貼或績效獎金用人費用。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總務處提：修訂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中校長指示辦理。

(二) 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經 103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03 年 5 月 22 日簽奉校長核定在案，訂於 103 年 8 月 1 日開始施行。

(三) 原辦法訂定收費期間為每年 1 月至 12 月，修正為學年度即每年 8 月至隔年 7 月。

(四) 故原辦法第 9 條本校按半年收費者，應於每年的一月及七月全額繳交，一年收費者，應於每年的一月全額繳交，修正為：按半年收費者，應於每年的二月及八月全額繳交，一年收費者，應於每年的八月全額繳交。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 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名稱請修正為本校「停車場管理要點」，且條次「第一條、第二條、…」請修正為點次「一、二、…」。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總務處提：訂定本校「投資審議小組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為使本校校務基金彈性之運用，且對於整體經濟市場環境之脈動，須仰賴熟悉市場機制之專家和學者之精闢，故特成立本校投資審議小組。

(二) 投資審議小組設置之任務與目的，除事前規劃外，事後校務基金之績效追蹤及考核，亦扮演重要角色。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

(一) 本校「投資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九點修正如下：

...

九、本辦法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九、總務處提：修訂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因配合修訂定本校「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有關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8點：「本會下設經費調度小組，由總務長(兼組召集人)、事務組長、出納組長、會計主任、財務管理專家1位及學者專家2位組成之，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1次，如有需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應予刪除。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總務處提：修訂本校「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7、8條規定配合修訂辦理。

(二) 為使本校校務基金彈性之運用，且符合現況，修訂「國立台北商業大學校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三) 檢附本校「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軍訓室提：有關桃園校區北商學舍管理值勤人員及輪值方式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桃園校區北商學舍於103學年度第1學期啟用，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0條規定勞工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84小時規定，需聘請4員管理員始能滿足一周七天一天24小時值勤需求，

惟考量北商學舍啟用初期學生人數較少與減少人事經費支出等因素，前經核定先聘任約用管理員 2 員。

(二) 依桃園校區籌備會議第 18 次會議紀錄，在宿舍管理員人力不足狀況下，以桃園校區現職人員於上班時間輪班方式支援管理工作。

(三) 經綜合考量後研擬宿舍管理值勤人員及輪值方式(詳如附件)如下：(一)桃園校區行政人員：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7:00(上班時間)輪值。(二)桃園校區教官：星期一至星期五 17:00-8:00 輪值 2 日(30 小時，擬依部頒規定支領每日值班費 600 元)。(三)宿舍管理員：星期一至星期五 17:00-8:00 輪值 3 日(45 小時)、星期六及星期日全天(48 小時)，合計工時 93 小時，超出工時 9 小時，擬依勞基法規定支領加班費。(原擬請桃園校區男性行政同仁星期一至星期五 17:00-8:00 輪值乙日【補休或支領每日值班費 600 元】，惟經徵詢均無意願。)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請相關單位提供值勤人員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本案緩議，待週一至桃園校區行政會議召開後再議。

提案十二、人事室提：修訂本校「約用工作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約用工作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相關規定修正一案，提經 103 年 4 月 29 日本校 103 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並簽請核定後於 103 年 5 月 15 日以本校北商技人字第 1030560242 號函送各單位施行在案。

(二) 查本校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商業大學，案經校長裁示，本校「約用工作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名稱修改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契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三) 復依本校 103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主席裁示事項(有關研議提高薪級)暨業務實際需要，擬配合修正本要點其他相關規定；修正情形詳如本室 103 年 7 月 14 日發文(業經校長 8 月 13 日核定)。

(四) 檢附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一：進用申請表修正草案、附件二：契約書修正草案及附件三本校約用行政助理報酬標準薪級表修正草案各乙份。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 本校「約用工作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十五點修正如下：

十五、契僱人員非屬本校編制內人員，在僱用期間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等法規規定。

契僱人員在不影響業務情況下，得經學校同意兼職兼課，於辦公時間內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以事假、特別休假辦理。其兼職兼課以一個為限，兼職酬勞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非辦公時間之兼職兼課，亦需經學校同意。

契僱人員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同意得在職進修，但不得同時兼職兼課，亦不予經費補助；且上班時間內進修每週以八小時為限，應以特別休假或事假前往。

(二) 餘照案通過。

(三) 聘用遴選作業授權各一級單位決定，需符合公平公開原則。(人事室會後表示:系所聘用助理之初審及複審作業由院長決定，而最後進用人選部分，仍需簽請校長圈定之。)

(四) 各單位若欲增聘未佔職缺約用人員需先簽會主計室確認財源。
附帶決議：另有關專案計畫進用人員相關規定，請人事室及研發處研議訂定。

散會：13 時 00 分。